



诺亚国内集团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钱的政策

已于诺亚控股 2022 年第四季度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政策适用于诺亚国内集团及旗下各分、子公司。

第一条

道德及诚信，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本公司对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所有董事、管理层及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明白及遵守以上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政策，也有义务向适当人士举报违反守则的行为，但不得以恶意构陷之方式为之，并提供足够信息以利查证。公司成立道德遵从委员会作为纪律监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和决策平台，任何人违反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同时，公司也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搜集举报信息，同时也会竭力保护作出举报的员工和所收到的资料，不允许任何人对举报人进行威胁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索取或接受利益

(一)任何员工(包括董事、管理层及所有全职、兼职、时薪、临时员工)不可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做出任何可能被视为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礼物、过度的酬酢及款待、旅游及住宿资助、贷款及作担保人、延伸的信贷优惠条款、费用、报酬、



职位、受雇工作、合约、服务、优待、免除应履行之全部或部分责任等。雇员应拒绝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集团业务有关之利益,倘若接受该等利益会妨碍其客观处事、诱使其违反或损害公司利益、引致偏私或不当行为。考虑到在节日、活动、酬酢等日常工作可能会发生的社交中,拒绝接受适度的馈赠会被视为欠缺社交礼仪或不礼貌。为此,员工可在下列原则下考虑接受对方自愿提供之利益:

接受有关利益不会影响员工之工作表现及决定;

员工不会感到有需要向馈赠人作出任何回报;

员工可毫不保留地公开讨论有关利益;

常规商务宴请(人均不超过300元)以及单价不超过300元的非贵重礼物,如传统节日礼品、食品、印有公司logo或有纪念意义的文具或纪念品、具有宣传效果的商业产品或宣传用品等。

(二)公司员工应拒绝收受业务合作方主动提供的上述范围之外的利益或好处,如果无法拒收或无法退还的,应及时向控股审计监察部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实物或卡券上缴,由审计监察部进行适当处理,同时避免因此影响业务中的专业判断。

第三条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员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或机构提供贿赂或不正当利益,以谋取个人私利或集团利益。本公司如发现任何员工进行提供贿赂行为,将会报警处理以及终止与其劳动关系。



第四条 勒索

任何人如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以恫吓的方式作出任何不当的要求，即属犯勒索罪。所有员工不得参与、协助、掩饰任何勒索行为，本公司如发现任何员工进行勒索行为，将会报警处理以及终止与其劳动关系。

第五条 欺诈

任何人如使用任何欺骗手段，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即属犯欺诈罪，常见员工欺诈包括职务侵占、挪用公款、工资诈骗和盗窃任何公司资产等行为。所有员工不得参与、协助、掩饰任何欺诈行为，本公司如发现任何员工进行欺诈行为，将会报警处理以及终止与其劳动关系。

第六条 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意义下的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诺亚控股国内集团不会容忍任何员工进行、协助、支持任何形式的洗钱行为。会根据监管要求设置必要的反洗钱流程，包括识别客户身份、保存交易记录、报告及跟进调查可疑交易及反洗钱培训等。



第七条 识别客户身份

业务人员在开发客户时必须树立高度的反洗钱意识，通过与准客户的交流，全面了解客户基本信息，把好客户识别的第一关。客户成功开发后，亦要跟客户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把握客户最新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跟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第八条 保存交易记录

业务人员及有审计职责的人员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亦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信息、业务凭证、帐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和其他资料，确保足以重现每笔交易。

第九条 报告及跟进调查可疑交易

诺亚控股国内集团制定统一的反洗钱规则，集团内具有反洗钱义务主体的业务人员、有审计职责的人员或合规人员若发现可疑交易，应当及时向各义务主体的管理层及法务合规部报告。管理层及法务合规部对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交易，进行分析、识别，若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应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第十条 反洗钱培训

全体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反洗钱培训。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规则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规则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道德遵从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解释及按需要更新，由道德遵从委员会审议发布。